

國立體育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

101年4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5日第4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09日第4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3日第4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22日第4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1日第5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5日第5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25日第5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第5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3日第6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7日第6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6日第6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第6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6日第6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本校為選送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實習，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貳、目的：

選送本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擴展本校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參、依出國目的不同分為以下四種補助類型：

- 一、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 二、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 三、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南向國家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由本校計畫

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肆、配合款：

本校針對各補助類型之相關配合款，依教育部規定補助下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提撥。

伍、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申請學海飛颺者另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本校自訂規定，或符合擬交換學校之外語能力標準（如附件一）。
- (二)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系所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三) 具本校之正式學籍且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三、申請學海惜珠者另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本校自訂規定，或符合擬交換學校之外語能力標準（如附件一）。
- (二) 具備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相關證明。
- (三)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資格。
- (四) 學業成績表現優異（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或系所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

(五) 具本校之正式學籍且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四、申請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者另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外語能力及學術專業能力，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計畫書應檢附選送生遴選基準及遴選作業方式。
- (二) 具本校之正式學籍且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優先。計畫主持人如因計畫特殊需要，無法於校內徵得相關專業之學生，得提出校外學生甄選計畫，甄選具我國大專校院之正式學籍並就讀一學期以上之非本校學生，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校外學生甄選計畫須經本校審查通過並經簽准，始得選送非本校學生出國實習。我國大專校院指列入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名冊者。
- (三) 新南向學海計畫得優先選送新住民子女出國實習，新住民子女指臺灣地區人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配偶之子女。

五、依本作業要點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不在此限。

陸、辦理原則：

一、學海飛颺申請資料：

- (一) 個人基本資料表，並貼妥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如附件二）。
- (二) 學士、碩士班、博士班生在校成績單影本，成績單上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所修課程之成績及全班排名百分比，資料不全者，不予送審。
- (三) 符合本校要求有效期限內之留學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 (四) 系所初審審查表（附件三）。
- (五) 家長同意書、切結書（附件七、九）。
- (六) 研修計畫書，應具備內容如下：
 1. 國外研修計畫摘要，須含研修期程、學校行事曆、預定研修課程簡介等。
 2.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列表及其佐證資料（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3. 擬進行研修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4. 擬前往國外研修學校(得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的相關性。
 5. 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6. 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不超過三篇），無則免附。

7. 國外研修學校或國外指導教授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或申請本校姊妹校交換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已洽定指導教授者，得另檢附指導教授書面個人資料，包括專業領域、傑出研究表現及學術聲譽等之得獎名稱（例如諾貝爾獎等），有網站可供審查查詢者請併附填網址（外文資料請譯成中文）。
8. 研修學校於該國之最近公開評鑑排序書面資料及該資料可供查詢之網址，如為本校姊妹校得免附。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學海惜珠申請資料：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並貼妥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如附件二）。
- （二）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 （三）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
- （四）切結書（如附件九）。
- （五）系所初審審查表（如附件三）。
- （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資格證明。
- （七）出國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須包括：
 1. 個人自傳。
 2. 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
 3. 預期出國研修機構、課程簡介、預定期程及學校行事曆。
 4. 目前學習之相關性。
 5. 未來展望。
- （八）符合本校要求有效期限內之留學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 （九）相關文件（如在學成績單、優秀表現證明、災害證明、勞委會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
- （十）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七）。
- （十一）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資料：

- （一）系所初審審查表（如附件四）。
- （二）計畫構想書，須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
 1. 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2. 效益。
 3. 實習內容、實習期程日數、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4. 經費預算表，含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1名之機票費及生活費。

惟計畫內選送生未達3人，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機票費及生活費。

- (三) 案內所有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由實習機構代表與計畫主持人雙方洽簽，內容需含實習期程、實習機構所在國家及實習地址、實習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實習機構代表簽章或機構印信)。
- (四) 選送學生清冊(含計畫主持人薦送順序及正、備取名單)，並附選送生遴選基準、遴選作業方式及選送生專業能力證明、家長同意書、切結書等申請資料。正取名單宜至少3人，且宜以未曾受學海計畫補助學生為優先。選送生如曾受學海其他計畫補助，應敘明重複選送原因。
- (五) 計畫主持人如因計畫特殊需要甄選非本校學生，須另檢附校外學生甄選計畫，敘明甄選校外學生原因及甄選作業方式，併附校外學生所屬學校在學證明及該校同意書、語言及專業能力證明、家長同意書、切結書。

四、甄選程序及審查作業：

- (一) 資格初審：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發函公告受理後，申請人逕送各教學單位依據本要點進行初審(初審表格詳見附件三~四)，並於公告期限內將經初審通過文件送交研發處進行複審。
- (二) 複審：由本校「學海計畫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審查會)負責。審查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複審表格如附件五~六)。審查會議於當年度教育部公告截止日前舉行，經複審通過者(總分須達八十分以上)，由本校薦送至教育部。
- (三) 初審、複審之時程配合教育部公告時程辦理。
- (四) 審查標準：
 - 1. 以書面審查資料為主，如有需要再視實際情況舉行口試。正取生因故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 2. 學海築夢依複審總分排定各子計畫優先補助順序。
 - 3. 申請人如曾申請學海計畫，相關計畫執行及變更情形將納入審查之重要參考。
- (五) 錄取名額依據當年度教育部公告名額為主。

五、補助期限與額度：

- (一) 學海飛颺：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2. 每名獲獎學生將可獲得教育部暨本校（配合款）提供之獎助金，補助經費項目得包括一次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二）學海惜珠：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
2. 每名獲獎學生將可獲得教育部暨本校（配合款）提供之獎助金，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三）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

1.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補助每位選送生之國外實習期間生活費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
2.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三十日（赴印尼實習者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實習期間之計算，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並應提出實習日程證明。
3.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依教育部當年度補助金額分配之，包括每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4. 每人可獲補助金額，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配合款，惟計畫如選送他校學生，本校得不提供配合款。

六、注意事項：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1. 選送生出國研修十四日前，應登入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確認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給予適當協助，以符合教育部審核規定。
2.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於初審階段審核所屬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所訂研修學分抵免(採計)相關規定及申請資格，選送生返國應主動辦理學分抵免(採計)，並於核結時限前將抵免(採計)學分審核結果通知研發處登錄教育部計畫資訊網。
3. 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於出國前經所屬

教學單位初審並向研發處申請並經同意後，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變更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未經本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及本校。選送生與本校簽立行政契約(如附件十、十一)後如需變更出國期程，應事先告知所屬系所及研發處。

4. 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5. 選送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事，經查證屬實者，將追償全額補助款繳還教育部及本校。
6. 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7.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附件十、十一)，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選送生研修之學校、期間及獲教育部、本校補助款金額。
8.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9.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繳還教育部及本校。但因特殊事由或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者，不在此限。
10.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向本校辦理報到，報到單如附件八。違反上開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及本校。
11. 學海惜珠之選送生，如因選送出國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應通知本校，以利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提供相關協助，並副知教育部。

(二) 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

1. 計畫主持人：

- (1) 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本校計畫主持人規劃，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2)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請送交研發處原計畫主持人及新任計畫主持人雙方簽署之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由研發處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由計畫主持人上網更改系統資訊。倘因特殊事由無法取得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者，請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於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敘明理由，由研發處協助續辦備查事宜。
- (3) 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與本校、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註明選送生研修或實習之機構、期間與獲教育部、本校補助款金額及行前說明會等相關事宜，以確實告知選送生應遵守之權利義務，並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 (4)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十四日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給予適當協助，以符合教育部審核規定。
- (5) 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向本校研發處申請並經同意後，由研發處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函知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教育部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並由計畫主持人上網更改系統資訊，變更紀錄納入本校未來評審校內學海計畫申請案之參考。未依本要點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由本校追償已領補助款繳還教育部及本校。
- (6)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文件向本校研發處申請變更，經同

意後，始得變更實習人數，計畫未執行部分補助款繳回，或經本校審核同意流用至其他子計畫案，變更紀錄納入本校未來評審校內學海計畫申請案之參考。惟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須變更最低選送人數，應向本校研發處提出具體說明文件，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正式函報教育部審核，經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未經教育部同意，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未達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者，除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為至百分之三十，所增加之配合款經費由計畫主持人自籌，變更紀錄並納入本校未來評審校內學海計畫申請案之參考。

- (7)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積極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文件，並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相關經費來源應由受獎助者自行支付。

2. 獲獎助選送生：

- (1) 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2)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實習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未簽訂者，無法領取補助款。
- (3)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4)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及本校。但因特殊事由或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者，不在此限。
- (5)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本校辦理報到（報到單格式如附件八），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

還教育部及本校。

3. 教學單位：

獲教育部獎助之計畫，該系所得依計畫內容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且得依相關規定或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採計學分。

4. 鼓勵暨輔導措施：

- (1) 本校專任教師且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並經專案簽准者，每案得核減一小時授課。
- (2) 本校選送生心得報告及計畫主持人計畫成果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除依本校相關獎勵辦法敘獎外，並於本校公開表揚。
- (3) 本校選送生出國前得由研發處或計畫主持人、教學單位安排實習輔導課程或行前說明會，內容得包括：實習國家語文能力增進課程、實習機構簡介、實習內容簡介及出國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

七、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 經費編列：選送生生活費之編列請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訪視實習學生之國外生活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日計算；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二)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本要點辦理，計畫主持人另須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補助學費、機票費須審核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結。
- (四) 本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
- (五) 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十四日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心得（成果）報告（格式依教育部公告），並得製作影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向本校辦理結案。
- (六) 補助經費執行有結餘者，依補助比率繳回教育部。
- (七) 新南向學海築夢應逐案辦理結案。

八、獲獎助計畫人員應參加本校及教育部辦理之相關經驗分享座談會，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校許可後不在此限。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